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8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敏華

被　　告　王識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2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詐欺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限閱卷），復依原告提出之原證2附表1（本院卷第33頁）可知侵權行為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始有管轄權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綜合考量原告提出之事實理由及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本院認宜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